

体育教育专业 2024 版培养方案 解读手册

(2025 年 5 月制订)

为使体育教育专业学生更好地理解培养方案要求，更为明晰本科期间专业学习路径，结合学生学业中常见问题，特制订本手册，并以问答的方式编订，以便更为精准地回应问题。本手册共计 13 个题目，涵盖了培养方案制订依据、课程与学分结构、学业修读要求等方面问题，后续还将根据新出现的问题，持续补充和完善。

1. 2024 版培养方案的制订依据是什么？

答：主要在《北京体育大学印发<关于修订 2024 年版本科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的通知》指导下，通过对同行专家、用人单位、在校师生、毕业生、同类院校等不同群体的调研和论证，结合以往我校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经验和反思，依据教育部颁布的《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学教育专业标准》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中对毕业要求、课程结构、学分结构、核心课程等相关规定制订。

2. 体育教育专业要培养什么样的体育教师？

答：本专业贯彻和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及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以体育人，适应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求，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深厚教育情怀、良好师德以及国际视野和人文底蕴，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扎实的体育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具备较强的育人能力、数智素养、跨学科教学整合能力与教师专业领导力，能够胜任中学及相关教育机构的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训练、竞赛、教研及管理等工作复合型卓越体育教师。

3. 体育教育专业课程体系由哪几部分组成？

答：根据北京体育大学 2024 版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指南，结合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体育教育专业课程体系由**通识课程、专业课程、教师教育课程和实践课程**四个课程平台组成。其中通识课程（含必修和选修）**42** 学分，专业课程（含必修和选修）**79.5** 学分，教师教育课程（含必修和选修）**14.5** 学分，实践课程 **22** 学分，共计 **158** 学分。

4. 如何理解“一专多能”“三基本六会”？

答：“一专”指围绕运动专项学生要具有运动专长、教学专长和教练专长。“多能”指能说课、能用新技术、能设计、能融合、能反思、能评课。“三基本”指基本知识、基本技术、基本技能，“六会”指会制订文件、会组织教学、

会讲解、会示范、会保护帮助、会反馈评价。

5. 通识选修课程要哪些修读要求和注意事项？

答：通识选修需修读 13 学分，具体包括：

- **素质养成模块（限选模块）**：由四个模块组成，至少修读 9 学分，具体包括：（1）理念信念与家国情怀 ≥ 2 学分（至少修读“四史”课程 1 学分、国家安全教育课程 1 学分）；（2）运动与健康 ≥ 2 学分（至少修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3）艺术与审美 ≥ 2 学分；（4）劳动与创新创业 ≥ 3 学分（需修读“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2 门课程，其余 1 学分可在此模块中任意选修）。
- **知识拓展（任选模块）**：由两个模块组成，至少修读 4 学分，具体包括：（1）体育与人文社会 ≥ 2 学分；（2）体育与科学技术 ≥ 2 学分（至少修读 2 学分，其中需至少修读 1 学分人工智能类课程）。
- **能力提升（任选模块）**：不设学分要求。请参照各模块学分要求修读课程。

6. 为什么要修读术科普修课程？

答：术科普修课程包含体操、田径、足球、游泳、篮球、排球、武术七项，这 7 个运动项目是教育部规定在中小学设

置的必修体育课程内容。普修这 7 个运动项目，是培养中学体育教师的必然要求。

术科普修课程，学生分为两个批次修读每门课程。专项学生不再学习相同项目的普修课程，如田径专项班的学生，不再重复修读田径普修课，所缺失的学分通过术科选修课补齐。

7. 如何进行专项选择和修读？

答：新生入学之初学院会在教务处的指导下，协同各专项课教研室组织专项选择测试。各教研室组织团队进行选拔，学生在自愿选择的前提下，通过专项测试即可进入专项班。经测试未被专项班录取的同学，学院根据各专项班额情况进行随机分配。分班方式原则上按专项分班，个别班额较少的专项进行整合编班。

专项课程总计需修读 21 学分，1-6 学期完成。其中，第 1-4 学期每学期 96 学时/4 学分，四个学期共计 16 学分；第 5-6 学期每学期 64 学时/2.5 学分，两个学期共计 5 学分。

8. 专业任选术科类课程应完成多少学分？

答：专业任选术科类课程是在 2-6 学期循环开设。

■ 体操与田径专项的学生应至少修满 10 学分；

- 足球、游泳、篮球、排球、武术专项学生至少修满 7.5 学分；
- 其他专项学生至少修满 5 学分，且不可选修与专项相同的项目，如乒乓球专项班学生不可再选修乒乓球选修课程。

9. 选修课包括哪几个模块？各需要完成多少学分？

答：选修课由通识选修、专业选修、教师教育选修三个部分组成。

- 通识选修：至少完成 13 学分（详见第 4 题）。
- 专业选修：包含专业限选（即专项课）21 学分；专业任选至少修读 11 学分，其中术科类至少 5 学分，学科类至少 6 学分。
- 教师教育选修：至少修读 4 学分。

重点提示：选修课修读宜早不宜晚，建议提早着手选课和修读，第六学期应完成通识课程、专业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全部选修课程学分。

10. 为什么要修读教师教育模块课程？

答：设置教师教育模块课程，主要基于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和新时体育教师培养要求的两大核心逻辑。我校体育教育专业于 2024 年 10 月正式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中教二

级)认证,未来三年,拟申请师范类专业(中教三级)认证,教师教育模块课程是申请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必然要求。获得师范类专业认证,是提升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就业竞争力的必然要求。

11.如何完成教育“三习”(见习、实习、研习)?

答:完成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是提升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师范技能不可或缺的教育环节。(详见培养方案 P46-47)

(1) 教育见习: 学生在第 3-6 学期完成见习活动,并撰写《教育见习手册》。修读途径如下。①登录未来学堂教学案例库 :

<https://edu.wlxt.cn/list?SerialNumber=2417z9a89A3wn0> 完成不少于 10 节完整课时的教学视频研读,并撰写案例分析。②通过微格教学实践课程,完成教育见习实践演示,并考核合格。③通过早操、专项课以及其它课程相关实践环节,以教学助理、团队作业、微课展示、学习互助等多种形式,丰富专业见习活动。

(2) 教育实习: 学生在第 7 学期进入中学担任《体育与健康》课程实习教师,实习不少于 16 周。教育实习考核成绩及格以上者方可获得学分,未参加(包括中途离开)或成绩不及格的学生不能获得相应学分。实习结束后,学生需

完成并提交《教育实习手册》。

（3）教育研习：学生在教育实习后期或结束后完成教育研习，累计不少于 2 周。教育研习考核成绩及格以上者方可获得学分，未参加（包括中途离开）或成绩不及格的学生不能获得相应学分。研习结束后，学生需完成并提交《教育研习手册》。学生需提供至少 1 课时实习期间的教学视频，用于教育研习期间教学自我反思、小组互评以及集体研讨。研习应以实习编队为单位，采用分组讨论和集体研讨的形式，由实习指导教师担任研习指导教师，研习内容应包含师德体验、职业认知、教学反思与研究等多个方面，学生按照要求提交《教育研习手册》。

12.如何获得实践类课程学分？

答：实践类课程包括基础素质拓展、专业综合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三个模块。

（1）素质拓展实践：由军事技能训练、课外体育实践、审美与人文教育实践、劳动教育和社会服务实践组成。（详见培养方案 P43）

- 军事技能训练：新生入学后需参加军事技能训练。
- 课外体育实践：以早操形式完成运动技能、师范技能的实践，获得 0.5 学分。（详见培养方案 P44）

- **审美与人文教育实践：**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参加审美与人文教育实践活动，每项活动计 1 学分，不累计学分。该类实践课程共需完成 1 学分。（详见培养方案 P44）
- **劳动教育：**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参加劳动教育活动，每项活动计 1 学分，不累计学分。该类实践课程共需完成 1 学分。（详见培养方案 P44-45）
- **社会服务实践：**第 1-6 学期（含寒暑假），学生需完成不少于 3 次的社会服务实践，每学年至少完成 1 次，并至少提交 1 份《社会实践见闻》（篇幅：800-1500 字）。第 6 学期末需提交一份《社会实践总结》（另附模版），计 1 学分。（详见培养方案 P45）

（2）专业综合实践：由毕业论文、教育三习和体育教育教学职业技能实践组成。

- **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评审通过者，准予获得 4 学分。
- **教育见习、实习、研习**（详见第 10 题）。
- **体育教育教学职业技能实践：**学生需在第 3-6 学期完成“三字一话”师范技能训练，0.5 学分；在第 1-6 学期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基本功相关比赛（说课或试讲），0.5 学分。（详见培养方案 P47）

(3) 创新创业实践：学生需参加任一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每项活动计 2 学分，不累计学分。该类实践课程共需完成 2 学分。（详见培养方案 P47-48）

13.教练员师资班的培养方案有何不同？

答：教练员师资班培养方案总学分为 143 学分，其中通识类（选修+必修）41 学分，专业类（必修+选修类）62 学分，教师教育课程 16 学分，实践类 22 学分。师资班同学专项课程，每位学生限选一个专项。专项学生不再学习相同项目的普修课和选修课。现役学生以现役项目为专项。专业任选模块至少修满 7 学分，不得选修与专项相同的项目。（详见培养方案 P49-63）